

证券代码：874112

证券简称：正康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诸新宇
- 会议列席人员：股份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理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汇报总结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人员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965,252.9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155,748.1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发现金红利 10,0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